##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,发表核 查意见如下:

除 6 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权益外,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 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, 同意向 1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 247, 00 万份股票期权, 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 予 74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>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7日

